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2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3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74	019375	019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A2类、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除外)、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A2类、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基金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除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外,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除直销中心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不可直接申购A2类基金份额和A3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1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 A1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0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 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申购的A2类、A3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0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由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三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率分别为1.20%/年、0.80%/年和0.60%/年。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该日即为份额升级确认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分别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3)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直接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2类基金份额和A3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认、申购的A2类、A3类基金份额除外)。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1类份额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180日	0.50%
	N ≥ 180日	0

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认、申购的A2类、A3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认、申购的A2类、A3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以及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认、申购的A2类、A3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分别开展赎回,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在基金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对于持有多个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基金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个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三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A3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终赎回确认信息与赎回申请信息或有差异,实际赎回情况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日常转换业务

##### 5.1转换费率

#####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者N日持有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0=10,897.62份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普通投资者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0,000×1.0500×(1-0.10%)×0.7%×1=(1+0.7%×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83.42)÷1.1500=9,057.90份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投资者转入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转入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5)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6)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定投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定投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